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第 10.4.1 条第（六）项，若“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24 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能触发上述情形，股票可能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财务类情形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其表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以及上期保留事项本期仍然无法获取恰当的证据予以进一步证实，且本期与上期保留事项涉及的部分客户、供应商继续存在交易，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规范类情形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及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以及公司对已经注销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可收回性未进行单项认定，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六）项，“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三）项、第 10.4.1 条第（六）项之情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3 条、第 10.4.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